

潮县镇2026年中心区域临时污水处理 站（3000t）租赁及运营维护项目

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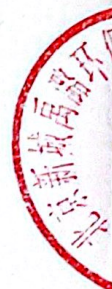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合同已审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26 年 6 月在北京市通州区签署：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6年【5】月【7】日至【6】月【5】日，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公开招标程序，包括发布招标公告、按照《投标人须知》评标、评标结果公示，最终确定【北京新城禹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以约定租赁和运营维护漷县镇中心区域应急污水处理站，并在租赁期和运营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污水处理设施予以移除和回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和乙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合同已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5.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6. 任何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



1. 服务内容与服务期

1.1. 服务内容

1.1.1. 经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批准，甲方依据本合同授予乙方在污水处理服务期内进行污水处理的权利。

1.1.2. 乙方以租赁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潮县镇中心区应急处理设备设施，并于本合同签订后 45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使用标准：

1.1.2.1. 具体租赁设备：

1.1.2.2. 租赁方式：

1.1.2.3. 租赁期限：与服务期一致

1.1.2.4. 乙方保证对上述租赁设备具有合法的权利，租赁期内，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的任何事故，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出现任何风险，导致机械设备、甲方人员以及第三方损失的，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使污水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排放标准，水质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并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1.1.4.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取得上述权利，并在租赁期和运营服务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1.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转让、出租或质押。

1.2. 服务期

服务期：1 年，即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具体起始日期以政府书面通知正式运行日为准）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止。

2. 声明和条件

2.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2.1.1. 本项目已经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2.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2.1.3.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2.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2.2.1.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做好充足的准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该等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2.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

2.2.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中 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2.4. 乙方保证其具有本项目涉及的污水处理服务的相关资质以及相关许可证。

2.3.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监管。

2.4. 保险

2.4.1. 乙方购买保险

2.4.1.1. 租赁期内，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租赁和运营维护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谨慎运营惯例，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遵照强制保险必须投保、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确定本项目租赁期间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并进行投保，相关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2.4.1.2. 乙方必须：

(i)使甲方列入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

(ii)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iii)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iv)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2.4.2. 未维持保险

2.4.2.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应支付但未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兑取款项用于购买上述保险，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一般权利

3.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1.2.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要求乙方提交项目运营状况相关文件。

3.1.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并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

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设备设施。

3.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各项运营维保资料，包括相关记录及工作计划与方案等。

3.1.6. 甲方有权在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甲方所需污水处理、运营维护保养服务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污水处理、运营维护保养。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1.7. 甲方有权更换乙方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3.1.8.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需要随时解除本合同，但应按照乙方实际处理的出水水质达标的水量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1.9.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提高本项目出水标准或扩大运营规模



要求。

3.1.10. 甲方享有审查、批复乙方报送的运营维护、检修、技术改造、事故抢修等方案的权利。

3.1.11.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时,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收取违约金、提前终止或采取其他措施。

3.1.1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对项目进行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评估工作。

3.1.13. 甲方始终拥有滏县镇中心区域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的所有权。

3.1.14. 甲方有权委派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权利并对乙方实施监督,乙方应当服从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

3.1.15. 甲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或经双方认可的分包单位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时,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三天内撤换不称职人员,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1.16. 甲方及上级监管部门在乙方处理污水中,发现乙方污水处理质量不达标,对乙方施工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乙方必须马上予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对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3.1.17.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3.2. 甲方的一般义务

3.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3.2.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3. 乙方的一般权利

3.3.1.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3.3.2. 乙方有权申请和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3.4. 乙方的一般义务



- 3.4.1. 乙方负责编制《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在整个运营期内，按规定的出水水质要求不间断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 3.4.2. 乙方应对污水处理相关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转，处理后的污水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如因设备维修不及时造成不达标排放，乙方负全部责任。
- 3.4.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提供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
- 3.4.4. 乙方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垃圾进行收集，并合法合规处置。
- 3.4.5.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无条件将项目设施回收，若存在土建的，应予以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负责清理施工现场。若不能修复导致甲方的损失，则甲方可从应支付但未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偿；不足部分仍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3.4.6. 乙方保证密切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污水。
- 3.4.7. 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污水排放记录、每日污水出水水质，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 3.4.8.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对污水处理过程中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负责。
- 3.4.9.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站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
- 3.4.10. 乙方须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名单，本项目人员未经甲方的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乙方的负责人发生变动，变动方需以书面的形式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动负责人。
- 3.4.11. 乙方应为临时污水处理站的工作人员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报酬、意外伤害保险，社会保险等必要费用。
- 3.4.12. 污水处理设施脱水污泥属固体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转运需办理固体废物转运审批联单后方可转运。
- 3.4.13. 乙方应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无故停运。运行效果应满足国家、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且符合技术规范。人员要求每天值班巡逻并签到。



- 3.4.14. 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水处理计划和运营维护工作制度，报备给甲方。
- 3.4.15. 乙方应选派技术水平高、有实际经验、熟悉设备和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管理人员、巡检人员和维护人员，持证上岗，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各项考核，完成合同各项工作，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各类检查工作。执行合同条款要求和各项规定，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各专主管的管理，服从甲方各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遵守合同各项条款，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考核准则。
- 3.4.16. 乙方应在承包期内对所用员工、设备及运营安全负责。若出现人员伤亡等安全事件发生，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4.17. 建立运营维护事故应急预案，及时解决突发事件，并通知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防止事态扩大。乙方应对排污行为进行日常监督，发现异常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政府部门。
- 3.4.18. 乙方在本合同承包期内，不得以甲方或污水处理站名义对外发生除与本污水处理站污水治理有关事项外的民商事关系。若因与本污水处理有关事项对外发生民商事关系，应事先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若未征得甲方同意而与之发生关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3.4.19. 乙方应当选任临时污水处理站负责人，管理临时污水处理站的事务，协调甲方的各项工作，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3.4.20. 乙方是滏县镇中心区域临时污水处理站运营和管护的责任主体，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站设施正常运行，每日出水水质均达标，污泥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 3.4.21. 乙方应对在线监测系统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传送监测数据，并对监测系统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在线监测系统发生故障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的，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甲方，甲、乙双方共同向环保部门报告。若国家规定在线监测需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运维，该费用需由乙方承担。
- 3.4.22. 甲方及上级监管部门在乙方工程施工中，发现乙方施工质量不达标，对乙方施工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乙方必须马上予以改正，否则立即停止施工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3.4.23.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及其它安全施工设施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 3.4.24. 遵守政府和有关单位对施工场地交通和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乙方应承担由于违反相关规定引起的罚款。
- 3.4.25. 向甲方提供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 3.4.26. 从事本项目运营管理的人员日常工作时,必须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使用劳动保护产品。
- 3.4.27. 乙方如在工作当中需要破坏或临时占用甲方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得到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恢复。
- 3.4.28. 乙方接受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保证每日出水水质全部达标,即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同时向甲方提交出水水质证明。
- 3.4.29. 服务期内污水处理站厂房、基础设施、污水运营的设施设备以及租赁的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更换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污水处理费中。
- 3.4.30. 服务期内,乙方自负亏损,自担风险。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要求甲方补偿损失或者承担风险责任。

4. 污水处理服务

4.1. 污水处理服务的基本要求

- 4.1.1. 服务期内,乙方以租赁的形式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并维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 4.1.2. 服务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从管理制度体系上保障污水处理服务质量。
- 4.1.3.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保证项目运营质量,在服务期内项目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对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质量问题出现(15)



日内或甲、乙双方视情况另行约定的日期内未修复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支付服务费时扣减。

- 4.1.4. 对于任何紧急情况，甲方应负责协调相应部门、相关部门负责人，经理、技术专家及工程师，无论何时何地，如有必要，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召开紧急会议，重点处理紧急问题，以保证重大故障得到及时解决。
- 4.1.5.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养护管理情况。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4.2.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

4.2.1.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的编制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设施的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在服务期内应根据濬县镇中心区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项目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4.2.2.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的内容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包括但不限于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污水处理服务、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的费用已包含在污水服务费用中。

4.3. 记录和报告制度

- 4.3.1. 自进入污水处理服务期起，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 CMA 认证的水质检测报告。服务期每月的运营记录在该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
- 4.3.2. 提交全面反映濬县镇中心区域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 4.3.2.1. 每年5月30日之前，乙方应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



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滏县镇中心区域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的月度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成本费用表、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4.3.2.2.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4.3.2.3. 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重大维护和更新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4.3.2.4.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检查运营维护手册等乙方关于临时污水处理厂的有关报表，手册，账目，说明，信息等。

4.3.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将污水处理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4.3.4. 乙方必须按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并确保工程进度。

4.3.5. 在任何时候，乙方的实际的工作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通知乙方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在指定期限内达到合同要求。如果指定期限内乙方没有改善其污水处理和污水处理站的建设状况来满足合同对工程计划节点完工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劳动力和增加工作班次，延长每日工作时间和每周的工作天数。如乙方工作进度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

4.4. 更新改造或重置

4.4.1. 服务期内，如发生更新改造/重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4.2. 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污水站出水标准提高、处理规模扩大，双方可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

4.5. 项目内容的调整

4.5.1. 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设施的数量或规模，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4.5.2. 如新增或减少污水处理设施数量或规模，双方应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不变



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并在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4.6. 设施抢修及抢险

- 4.6.1. 乙方应建立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并建立与之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安全保障体系。乙方并应建立抢修、急救队伍，并配备必须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信及抢修、急救设备。抢修、抢险队伍应安排人员进行24小时值守，相关救助电话应向全社会公布。
- 4.6.2. 甲方在协调管辖区域内防汛、排涝以及保障排水通畅的相关工作时有权自行调派乙方为抢修、抢险专门设立的人员与设备，无论该抢修、抢险任务是否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乙方均应积极响应，不得拒绝。

如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4.7. 未履行运营维护服务义务

- 4.7.1. 如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运营维护服务义务，造成运营维护服务质量下降或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由此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7.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上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另外甲方也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自行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 4.7.3.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笔费用用以支付账单。



4.8. 污水处理设施的暂停服务

污水处理设施须暂停运转的，乙方必须报经甲方审查和批准。

4.8.1. 计划内暂停服务

乙方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年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的计划通知甲方。如果污水处理设施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至少提前（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10）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10）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乙方应进行催告。

污水处理设施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15）日，计划内暂停期间处理能力不得低于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50%）。

4.8.2.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如果污水处理设施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24）小时，则乙方听从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并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若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限超过24小时，则应当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9. 临时接管

4.9.1.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i. 擅自转让、出租项目设施的；
- ii. 擅自将项目设施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土地、设备设施等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亦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处置的；
- iii. 因管理不善、发生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iv.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用利益和安全的；
 - v.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4.9.2. 当乙方出现第 4.9.1 条款规定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设施，并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相关的污水处理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同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4.9.3. 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可视情况恢复乙方的运营工作。
- 4.9.4.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6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10. 应急管理

服务期内，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区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服务期内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依据应急预案和镇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镇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4.11. 公众监督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5. 水质标准

5.1. 进水水质标准

- 5.1.1.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将污水输送至项目设施的接收点。
- 5.1.2. 甲方提供给项目设施接收点的污水主要来源于濠县镇中心区及周边地区的生活污水，项目设施接收点的进水水质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BOD5 (mg/L)	CODCR (mg/L)	SS (mg/L)	PH	TP (mg/L)	NH3-N mg/L	TN (mg/L)
进水 水质	≤200	≤400	≤200	≤6-9	≤6	≤50	≤70

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5.2.1. 本项目设计主要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890-2012表1中B标准，设计出水主要水质指标如下：

项目	BOD5 mg/L	CODcr mg/L	SS mg/L	PH	TP (mg/L)	NH3-N mg/L	TN (mg/L)
出水 指标	≤6	≤30	≤5	6-9	≤0.3	≤1.5 (2.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5.2.2. 服务期内，如适用法律、环保标准或甲方对出水质量标准作出调整，乙方根据调整要求制定改造方案并报甲方。

5.2.3. 污水处理设施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若乙方工作未达以上标准，给周围居民造成影响和损失，引发群体性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及全部损失。

5.2.4. 污水处理设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类标准要求。准备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若乙方工作未达到以上标准，给周围居民造成影响和损失，引发群体性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及全部损失。

5.3. 进水水质超标

5.3.1. 在服务期内某一日若进水水质中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5.1.3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10%以内(含10%)，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处理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合同第 5.2



条款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5.3.2. 如进水水质中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5.1.3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10%以上：乙方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协助甲方排查原因。

5.3.3. 若进水水质中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处理设施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况：

乙方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情况通知甲方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并根据有关技术要求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

甲方会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污水处理行业普遍的业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本条款项下进水水质严重污染的情况进行鉴定，以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乙方未采取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的措施的，甲方应当要求乙方承担在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期间及生化系统恢复至正常期间的处理水量不足处理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3.4. 乙方处理污水时，应使超标进水水质指标去除率达到85%。无法达到该标准的，乙方无权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合同已

5.4. 出水水质超标

5.4.1. 受限于第5.2条款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当日出水应视为超标。

5.4.2. 乙方出水水质超标应缴纳相应违约金，计算方法遵从本合同第6.2条款。

6. 运行监测

6.1. 水质检测

每一运营日乙方对进出水水质指标进行人工手动检测，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有CMA认证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出水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一运营日的检测结果，将所得的水质检测结果按相关部门的规定记录。

6.1.1. 人工检测按照“附录”中列明的项目和周期进行检测。

6.1.1.1. 水样采集



- i. 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均应每日连续二十四（24）小时使用自动采样设备采集水样。自动采样设备每日上午9：00开始采样，采样间隔为两（2）小时。乙方于次日上午9：30提取自动采样设备采集的混合水样。
- ii. 每日提取的混合水样应分装A和B两瓶，A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B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二千（2000）毫升，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人、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4℃保存，保存时限为四十八（48）小时。
- iii.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接收点和交付点采集。
- iv.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495-2009》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 -2009》的要求。
- v.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要求。

合同已审

6.1.1.2. 指标检测

- i. 各种水质指标的检测分析方法按《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规定进行；
- ii.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

6.1.2. 水质检测结果

- 6.1.2.1. 每一运营日的水质检测结果以人工检测结果为准。若服务期内，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出水水质、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若发现乙方的检测结果造假，或者抽检中检测到出水水质未达标，视为乙方在该月内的污水处理量全部未达标，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月的全部污水处理费，且乙方亦无权向甲方主张该月的全部污水处理费。

- 6.1.2.2.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一运营日的计算结果，在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进进水



质指标超标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6.1.2.3. 若甲方和/或乙方对该日水质数据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委托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备用水样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6.1.3. 水质检测的核实和抽查

6.1.3.1.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6.1.3.2.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采样点按条款规定自行采取水样，对“附录”中列明的指标进行抽查，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6.1.3.3.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乙方对此有异议，以双方共同委托的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计量结果为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1.3.4.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受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时，若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以及污水处理费。同时乙方应立即纠正其不符合要求的检测程序，和/或调整检测设备。对核实或抽查结果表明乙方违反了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的，按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规定处理，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月的污水处理费。

6.1.3.5. 服务期内，甲方每月对出水水质进行抽检，且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6.2. 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的计算

受限于第5.2 条款的规定，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其出水水质视为超标。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



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当日实际污水处理量×3。

如果在潮县镇中心区域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不超出第5.1条所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的前提下，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超标，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亦不免除其承担在适用法律或第三方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包括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的处罚。乙方被在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实际处罚后，乙方还将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6.3. 水量计量

- 6.3.1.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安装与其处理规模相适应的水量监测设备。
- 6.3.2. 乙方应分别在接收点和交付点安装水量监测设备，并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联网。水量监测设备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有关计量器具的法律法规、北京市发布的相关文件和技术要求的规定，并获得甲方的认可，最终在得到法定计量检测机构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3. 乙方安装、更换和维修水量监测设备时均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指派代表及通知其他职能部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水量监测设备的全过程。
- 6.3.4. 乙方应确保所安装的水量监测设备能够以在线方式向甲方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水量监测设备应确保正常工作时间在95%以上。水量监测设备在接收点所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的污水进水量（下称“实际进水量”），水量监测设备在交付点所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处理的污水水量（下称“实际处理水量”）。
- 6.3.5. 每月按双方约定时间，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该月的实际处理水量。经通知后乙方未按时到场的，并不影响甲方自行确认的计量结果的有效性。
- 6.3.6. 乙方每月将上月的实际处理水量以及出水水质达标证明形成报表上报甲方。

6.4. 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 6.4.1. 在运营期除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和不可抗力期间和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之外的任一运营日内：



- 6.4.2. 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水量大于当日基本水量，但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水量小于等于实际进水量的97%，且实际进水量不大于设计水量，则乙方需按照如下公式缴纳该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当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 (当日实际进水量 × 97% - 当日实际处理水量) ×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2

- 6.4.3. 污水处理设施实际进水量小于等于当日设计水量，且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未全部接收应处理的污水，每发现一次，乙方需支付人民币壹万元 (¥10,000) 的违约金。

- 6.4.4. 在运营期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内，如果某一运营日实际进水水量未超过计划内暂停期间处理能力，而乙方实际处理水量小于实际进水水量的97%，则乙方需按照如下公式缴纳该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当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 (当日实际进水量 × 97% - 当日实际处理水量) ×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2。

- 6.4.5. 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本合同第6.4条款项下到期应付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但未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若未支付款项不足以补充的，乙方继续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6.5. 污泥

- 6.5.1. 乙方对项目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不大于百分之 (80%)。
- 6.5.2. 乙方将污泥送至指定污泥处置消纳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运输和处置费用。
- 6.5.3. 污水处理当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乙方负责按照环保局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污水处理服务费

7.1. 污水处理服务费

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暂定为人民币：3.78元/吨（最终以区级部门评定的水价为准）；合同总价暂定为：¥4139624.76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此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6%。上述污水处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站电费、人



工费、租赁费、维修费、抢险费、药剂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上述费用单价的确定已考虑通货膨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因素等所有风险因素对运营成本造成的影响，如发生变化，费用单价不变。

7.2. 污水处理设备租赁费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租赁费已包含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中，该费用已包含与污水处理设备租赁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费、设备维修费、更换（新）费、人工费等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7.3.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与支付

7.3.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3000m³/d，根据厂区内出水流量计读数计取。

每月处理水量由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签字确认。

7.3.2. 在整个运营期内，除本合同约定的暂停服务以外，受限于本合同第5.1条款的规定，乙方应每日二十四小时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并在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范围内将从接收点接收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若任一运营日进水水量超过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乙方可以但无义务处理超出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的部分，如果该运营日乙方不处理超出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的部分的进水而只处理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范围内的进水，则该日实际进水量按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计。

7.3.3. 月实际处理水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月实际处理水量=该月正常商业运营日数的实际处理水量之和。

7.3.4. 乙方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月污水处理服务费=该月正常商业运营日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该月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该月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该月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该月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

7.3.5. 任一运营月内正常商业运营日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方法：计算处理水量×吨水单价。

当月平均日产水量≤3000m³/d时，污水处理服务费=月实际处理水量×污



水处理单价；

当月平均日产水量 $>3000\text{m}^3/\text{d}$ 时，污水处理服务费=月设计处理水量 $\times$ 污水处理单价+（月实际处理水量-月设计处理水量） $\times$ 污水处理单价 $\times 50\%$ 。

7.3.6. 支付方式：按日计量、按月结算、按季度支付。

每季度由乙方向甲方申报资金申请时应附带出水水质达标证明以及已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处理的污水达标水量证明，甲方接到资金申请并审核，确认审核无误且乙方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两年内，向乙方支付该笔费用。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污水处理费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时止，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上述所有费用如因财政资金审批致使甲方迟延支付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

7.4.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处理污水或处理能力受影响，从而使实际处理水量低于设计处理水量，则甲方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处理水量不足和/或水质不合格违约金。

该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该期间的实际处理达标水量 $\times$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7.5.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该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该期间的实际处理达标水量之和 $\times$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发生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8.2. 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8.1.条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



件包括下列事件：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重大法律变更；

政府制定的政策或规划发生变化。

8.3.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8.4.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8.4.1.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8.1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8.4.2.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8.4.3.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8.4.4. 由以上情况造成的全部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8.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8.5.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



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8.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他义务。

8.5.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各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8.6.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8.6.1. 除本合同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各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8.6.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8.7.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8.7.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8.7.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在24小时内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8.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8.8.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

8.8.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9. 提前终止

9.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对于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下述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终止：

- 9.1.1. 乙方在第2.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9.1.2.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9.1.3.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1.4.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
- 9.1.5.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本合同下全部或部分权益的；
- 9.1.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能补救该违约情形的；
- 9.1.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3）日或每一个运营月累计（5）日实质性中止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
- 9.1.8. 出现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污水处理设施被第三方接管；
- 9.1.9.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上述条款中已有的约定除外），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乙方仍拒绝改正的。

9.2.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8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乙方发出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

9.3. 公共利益需要的提前终止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损失或者其他权利。

9.4. 乙方收到甲方的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可移除并回收项目设施。



10. 一般补偿

10.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服务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第10.2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10.1.1. 运营期内，由于区政府或甲方提出本合同约定外的要求，乙方为符合新的要求从而导致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支出增加。

10.1.2. 因政府或甲方主观原因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因采用临时污水处理方案而导致运营支出增加。

10.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确定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10.2.1. 一次性补偿，即以货币形式补偿；

10.2.2. 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10.2.3. 延长服务期。

合同已

10.3.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10.1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损失数额（下称“补偿通知”）等，并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

10.4. 谈判期

10.4.1.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10.4.2.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6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第12条的规定解决。



11. 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提供租赁设备并安装和调试,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
-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运营维护手册》,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
- (3) 乙方未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收集, 并合法合规处置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
- (4) 乙方未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项目设施运营维护, 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 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营期报告, 并配合甲方的绩效考核,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
- (5) 乙方未接受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对乙方的监督管理,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
- (6) 乙方在服务期满后, 未将项目设施回收移除, 或者未经其自行建设的土建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清理施工现场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
- (7) 乙方未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污水排放记录, 当合同期满后, 未完整移交给甲方, 或在运营期内, 乙方未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未提供相关材料,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
- (8) 乙方未在运营期间, 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出现安全事故,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



- (9) 乙方未遵守厂站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亦未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
- (10) 乙方未提供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名单，或者本项目人员未经甲方的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
- (11) 乙方未按规定处理设施底泥、污泥等废物的，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运审批联即转运，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
- (1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进行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仍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
- (13) 乙方未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无故停运，或者运行效果未满足国家、地方排放标准要求，技术规范，乙方人员亦也未按要求每天值班巡逻并签到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若由此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14) 若乙方未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水处理计划和运营维护工作制度，并报备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
- (15) 乙方未选派技术水平高、有实际经验、熟悉设备和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管理人员、巡检人员和维护人员，或者乙方及乙方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完成合同各项工作、未完全服从甲方各专业主管的管理及考核、未遵守合同各项条款、未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考核准则，亦或者乙方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各项考核、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
- (16) 乙方在维护经营、租赁期间发现人身伤亡等安全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的赔偿责任。

- (17) 乙方未建立运营维护事故应急预案，造成事态扩大，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的赔偿责任。
- (18) 乙方在本合同承包期内，以甲方或污水处理站名义对外发生除与本污水处理
站污水治理有关事项外的民商事关系，若未征得甲方同意而与之发生民商事
关系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的赔偿责任。
- (19) 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上交各类报告或者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
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并承担由
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的赔偿责任。
- (20) 乙方未选任临时污水处理站负责人，管理临时污水处理站的事务，协调甲
方的各项工作，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的赔偿责任。
- (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仍拒绝履行或者整
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
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的赔偿责任。
- (22) 乙方未对在线监测系统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传送监测数据或者导致在线监测
系统的数据不真实，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20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的赔偿责任。
- (23)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租赁期内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
同项下全部或者部分的权利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
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的赔偿责任。
- (24)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基本水量的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
三方造成的损失
的赔偿责任。



- (2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本合同已经约定的违约条款除外），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仍拒绝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
- (26) 甲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乙方支付。
- (27)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污水处理费服务费的，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催告后应书面说明逾期付款的理由，否则，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

12. 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12.1. 友好协商解决

12.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2.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12.1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2.2条款的规定。

12.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12.1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3. 争议、分歧或索赔解决期间

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使项目设施继续使用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使用。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继续履行，直至本合同终止，如因为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设施不能继续使用，乙方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合同是否成立、合同成立的时间、合同内容的解释、合同的履行、违约的责任以及合同的变更、中止转让、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争议，均包括在前款合同争议内。



在诉讼过程中,除了争议部分外,并不影响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的继续履行。

13. 其它条款

13.1. 保密

13.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涉及到的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基础资料、数据等各项资料、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污水处理服务无关的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总费用30 %的违约金,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因承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所知悉的甲方信息和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3.1.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13.1.4. 保密期限自获保密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3.2. 合同文本

13.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2. 合同组成及解释说明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4、工程进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 5、标准、规范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双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当双方对合同文件的理解出现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先由甲方代表做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13.3. 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期满且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自动终止。

13.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以补充合同形式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13.5. 材料设备的供应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是由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有质量保证的合格产品,禁止使用三无产品。乙方承担由其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产品质量责任。质保期内的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超出质保期的,乙方提供维修责任。

13.6. 通知

13.6.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双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云杉路2号院17号楼
收件人	杨书香	张黎明
电话	13141208681	13716399767



13.6.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13.6.1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内容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2026.6.15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2026.6.15

合同已毕

平卢县人民政府



附录 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

序号	项目	周期	序号	项目	周期
1	pH值	每日一次	1	pH值	每季度一次
2	悬浮物SS		2	悬浮物SS	
3	生化需氧量BOD5		3	生化需氧量BOD5	
4	化学需氧量COD		4	化学需氧量COD	
5	总氮TN		5	总氮TN	
6	氨氮（以N计）		6	氨氮（以N计）	
7	总磷TP		7	总磷TP	
			8	粪大肠菌群数	
			9	色度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	石油类	
			12	动植物油	
			13	铅	
			14	汞	
			15	六价铬	
			16	总铬	
			17	砷	
			18	镉	
			19	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	

注：1、上述检测项目和频率应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的规定执行。

2、服务期内，若出台新的标准和规范，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上述检测项目和频率应按照新规定执行。

